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怡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傷害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壜簡字第90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7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壜簡字第九〇二號判決對魏怡蓓所為緩刑貳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怡蓓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壜簡字第902號判處拘役40日，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3年7月26日確定。受刑人本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提供50小時義務勞務，然未積極履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於114年10月15日、同年11月25日、同年12月15日、115年5月4日、同年5月27日、同年6月18日發函告誡，僅完成2小時。受刑人明知應履行前述緩刑所附之負擔，屢經督促卻未依限履行完畢，緩刑期間即將屆滿，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怠於履行勞務之故意甚明，顯然未知悔悟，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該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

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902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7月26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二)而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僅於114年6月13日履行2小時義務勞務，之後並未再積極履行義務勞務，經新竹地檢署分別於114年10月15日、同年11月25日、同年12月15日、115年5月4日、同年5月27日、同年6月18日發函告誡受刑人應儘速至義務勞務機構執行勞務，另新竹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115年2月25日亦以電話聯繫受刑人，提醒受刑人其履行義務勞務期限至115年7月25日屆滿，受刑人則表示其剛生產，3月份需坐月子，預計4、5月會完成全部義務勞務等語，惟受刑人皆未至義務勞務機構執行勞務等情，有上開告誡函暨送達證書、新竹地檢署115年2月25日觀護輔導紀要及新竹地檢署辦理義務勞務工作日誌等件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情形，且其於履行期限內，多次經告誡後仍未積極履行義務勞務，迄至目前僅履行2小時義務勞務，與原判決所定之義務勞務時數50小時之差距甚大，堪認其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顯然重大，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吳玉蘭